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進一步延長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均有關可能收購事項（「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所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之諒解備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之第一份延長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第二份延長協議，內容均有關可能收購事項，賣方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有關期間」）真誠磋商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之條款。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之條款於有關

期間結束時仍未落實，有待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之結果。經磋商後，本公司與賣方同意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其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因此，本公司與賣方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第三份延長協議以進一步延長諒解備忘錄六個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以令本公司可完成其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除上文所述者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事項之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李劍青先生、屈順才先生及江建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慶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